

附表二「臺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」遺失補發申請書

主旨：申請「(持證個人或團體名稱)」臺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證照遺失補發，請惠予審查許可。

說明：

擬申請「(持證人或團體名稱)」臺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遺失補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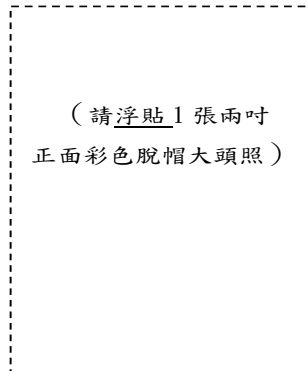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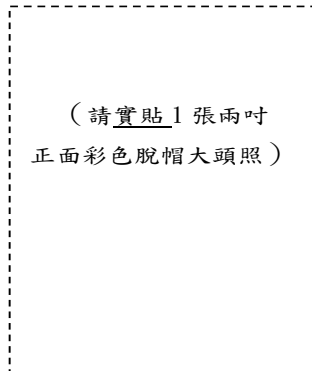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/團體名稱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	
許可類別	☐ 視覺藝術 ☐ 表演藝術 ☐ 創意工藝		
許可證證號		許可證 有效期限	年 月 日
護照號碼	(外籍人士填寫)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備註			

申請人/團體名稱：

(簽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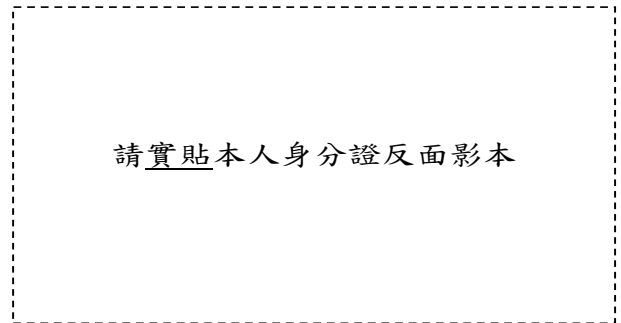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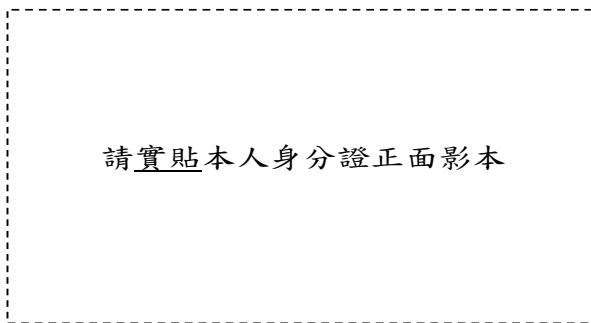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一) 請實貼與浮貼各 1 張兩吋照片(請於照片背面標註姓名，團體請自行增頁)



(二) 請實貼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可自行加上「僅供臺北市街頭藝人換證專用」字樣，團體請自行增頁)



(三) 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、簽證影本。